

# 教育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加强教育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全面提升学生心理素质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，预防和缓解学生心理问题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，增强心理调适能力，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和学生特点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教育学院全体在校学生，涵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筛查、心理咨询、心理危机干预等全过程，学院全体教职工、学生干部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，协同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### 第三条 核心原则

1、立德树人原则：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注重心理素养与思想道德素养、专业素养协同提升。

2、预防为主原则：立足学生心理发展特点，强化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预防教育，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疏导、早研判、早报告，防范心理危机发生。

3、以人为本原则：尊重学生个体差异，关注学生心理需求，坚持人文关怀与科学引导相结合，保护学生隐私，尊重学生人格。

4、协同联动原则：构建学院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、家

庭、社会联动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5、科学规范原则：遵循心理健康教育规律和学生心理发展规律，采用科学、专业的方法开展教育、咨询和干预工作，确保工作规范有序。

#### **第四条 组织管理**

1、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小组，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，学工办主任为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为成员，统筹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划、制度落实、活动组织、危机处置等工作。

2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作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心理健康排查、日常心理疏导、心理信息上报，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。

3、各班推选 1-2 名心理委员，协助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、同学心理状态观察、心理信息反馈等工。

4、学院依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对接专业心理咨询资源，为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。

## **第二章 心理健康教育内容与形式**

#### **第五条 教育内容**

1、心理健康基础知识教育：普及心理健康概念、心理发展规律、常见心理问题识别等知识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心理健康，树立科学的心理健康观念。

2、心理调适能力培养：开展情绪管理、压力应对、人际交往、挫折承受、时间管理等方面的教育，提升学生自我心理调适能力。

3、健全人格培育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自我认知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培养自信、乐观、坚韧、包容的良好心理品质，促进人格健

全发展。

4、心理危机预防教育：普及心理危机识别、应对方法和求助渠道，引导学生在自身或他人出现心理危机时，及时寻求帮助，防范心理危机事件发生。

5、特殊群体心理教育：针对新生适应、毕业生就业焦虑、家庭困难学生、独居学生等特殊群体，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。

## **第六条 教育形式**

1、课堂教育：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、主题班会，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心理健康主题班会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。

2、专题活动：每学期组织1-2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、心理沙龙、心理情景剧、心理漫画比赛等活动，丰富教育形式，增强教育实效性。

3、线上宣传：利用学院公众号、班级群等平台，推送心理健康知识、心理调适技巧、求助渠道等内容，实现教育常态化。

4、实践活动：组织学生参与心理健康志愿服务、团体心理辅导、户外心理素质拓展等活动，在实践中提升心理调适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。

5、个别引导：辅导员、班主任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，关注学生心理状态，对存在心理困扰的学生进行个别疏导和指导。

## **第三章 心理筛查与心理咨询**

### **第七条 心理筛查**

1、新生心理筛查：每年新生入校后，组织全体新生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测评，建立新生心理健康档案，对筛查出有心理困扰的学

生，及时进行约谈和跟踪关注。

2、日常心理排查：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委员定期排查班级学生心理状态，重点关注情绪波动大、行为异常、人际关系紧张、学业压力大等情况的学生，建立心理动态台账。

3、筛查结果管理：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和心理排查情况严格保密，仅用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干预工作，不得随意泄露；心理健康档案定期更新，跟踪学生心理发展变化。

## **第八条 心理咨询服务**

1、学院依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为学生提供免费、专业的个体心理咨询、团体心理咨询服务，咨询范围包括情绪调节、压力应对、人际交往、学业困扰、情感问题等。

2、建立心理咨询预约机制，学生可通过辅导员、心理委员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官方渠道预约咨询，咨询时间、地点严格保密。

3、辅导员、班主任针对学生的一般心理困扰，开展初步心理疏导；对严重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，及时转介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专业医疗机构，做好跟踪对接工作。

4、心理咨询师严格遵守心理咨询伦理，尊重学生隐私，耐心倾听、科学引导，帮助学生缓解心理困扰，提升心理调适能力。

## **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**

### **第九条 危机识别**

1、明确心理危机预警信号：包括但不限于情绪极端低落、悲观绝望、言语中流露自杀念头、行为异常（如突然孤僻、暴饮暴食、失眠、自残等）、人际关系急剧恶化、学业成绩急剧下滑等。

2、建立危机排查机制：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委员、宿舍长密

切关注学生心理状态，发现危机预警信号，立即向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小组报告，不得拖延、隐瞒。

## **第十条 危机处置流程**

1、初步处置：接到心理危机报告后，辅导员、班主任立即赶到现场，安抚学生情绪，陪伴学生，防止危机升级，同时联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业人员介入。

2、分级干预：对一般心理危机，由辅导员、心理咨询师开展针对性疏导和干预；对严重心理危机，立即启动危机干预预案，联系学生家长，必要时送医治疗，全程跟踪干预情况。

3、后续跟进：危机事件处置后，辅导员、班主任持续跟踪学生心理状态，定期开展谈心谈话，协调家庭、学校资源，为学生提供持续的心理支持，帮助学生恢复正常学习生活。

4、信息上报：心理危机事件处置过程中，及时向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小组和学校相关部门上报进展情况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处置及时。

## **第十一条 危机预防与保障**

1、加强危机预防教育，通过专题讲座、主题班会等形式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心理危机，掌握自我保护和求助方法。

2、建立心理危机干预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医院、家庭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危机干预合力。

3、对参与心理危机干预的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委员，定期开展专业培训，提升危机识别和处置能力。

## **第五章 职责分工与保障措施**

## 第十二条 职责分工

1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：统筹规划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协调资源，监督制度落实，处置重大心理危机事件。

2、辅导员、班主任：负责日常心理健康教育、学生心理筛查、个别心理疏导、心理信息上报，协助开展危机干预工。

3、心理委员：负责班级心理健康知识宣传、学生心理状态观察、心理信息反馈，协助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活动。

4、全体教职工：关注学生心理状态，在教学、管理过程中注重引导学生心理健康，发现心理问题及时反馈给辅导员或学院相关部门。

## 第十三条 保障措施

1、组织保障：完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职责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问题。

2、人员保障：定期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委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，提升工作队伍专业素养。

3、经费保障：学院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、培训、宣传等工作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。

4、隐私保障：严格保护学生心理健康相关信息，心理咨询记录、心理测评结果、心理档案等均严格保密，不得随意查阅、泄露。

5、家校协同：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定期反馈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引导家长重视学生心理健康，配合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干预工作。

## 第六章 奖惩办法

## **第十四条 奖励措施**

1、对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委员，予以通报表扬，纳入评优评先、绩效考核加分项。

2、对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、表现优秀的学生，予以表彰奖励，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。

3、对及时发现心理危机、积极参与危机干预，避免危机事件发生的个人，予以专项表彰和奖励。

## **第十五条 惩处措施**

1、辅导员、班主任未履行心理健康教育职责，未及时排查、上报学生心理问题，导致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2、心理委员未履行职责，隐瞒学生心理异常情况，未及时反馈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取消其心理委员资格。

3、学生故意编造心理危机信息、造谣传谣，扰乱学院秩序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、泄露学生心理健康隐私，造成学生心理伤害或不良影响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### **第十六条 制度解释**

本制度由教育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小组负责解释。

### **第十七条 实施细则**

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小组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明确工作流程、责任分工和考核标

准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**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有相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**教育学院**

**2024年11月22日**